

「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評選作業須知

- 一、本評選作業須知係參考本所研究計畫採購作業評選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辦理。項目及配分：詳評分表(如附表1)。
- 二、申請學校必須依據本所「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計畫構想書。
- 三、評選作業由本所延聘產、官、學、研專家8位組成之計畫指導委員會(共9人)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交通部核定。
- 四、指導委員會依所提送之計畫構想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參加評選之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計畫構想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參加評選計畫之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評選委員詢答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4. 參加評選之計畫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15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0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參加評選計畫單位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參加評選計畫單位事先準備，並於評選會議前一天傳送本所承辦單位。

五、評選序位評定方式如下：

1. 每位評選委員就每項計畫依照評量項目填入分數，並累加所有評量項目之分數填寫總評分，及依總評分定出各項計畫之名次。
2. 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符合名次計算標準計畫，不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計畫，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
3. 取得序位排列之計畫，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名次，兩計畫以上總評分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名次，如第N名，爾後之名次排位依序為N+1, N+2, ……，並經統計名次總和後，再依序位排定原則，排定序位。
4. 排定序位之原則如下：
 - (1) 第1階段：依序位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2) 第2階段：序位和相同時，依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總得分由高而低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3) 第3階段：第2階段得分相同有2家以上者，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名次。

六、指導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如附表1）乙份，交由本所評選作業工作人員彙整統計。

七、指導委員應就各參加評選計畫填寫綜合評論（如附表2），提供辦理本專案補助計畫之參考。

八、評選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於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3）中，統計彙整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各參加評選計畫及其序位。

九、每一區域以評選成立一個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附表 1

評分表

補助案編號：

補助案名稱：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編號... 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及配分	參選計畫			
	甲	乙	丙	丁
一、該區域跨縣市合作程度或 團隊跨領域合作程度 (10分)				
二、計畫內容(30分) 1.發展中心運作及管理機制(10分) 2.計畫 KPI 及管考機制(10分) 3.是否具有永續發展潛力(10分)				
三、對該區域推動公共運輸發 展之願景與規劃(10分)				
四、參與研究人力、培訓課程 安排、輔導案例構想及產學合 作規劃(30分)				
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 性 (10分)				
六、簡報(10分)				
得分加總 (100分)				
序位				
得分加總給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各評選項目配分總和之得分加總為 100 分。
2. 請評選委員在評分表之各評選項目評分欄下填列分數，再將每一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得分加總；得分加總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參選計畫不同之序位。
4.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人員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2

綜合評論表

補助案編號：

補助案名稱：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編號...區域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評選計畫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丁	

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統計表

補助案編號：

補助案名稱：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編號... 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參加評選計畫							
	甲		乙		丙		丁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A								
B								
C								
D								
E								
F								
G								
H								
I								
總評分給分未達 70分之委員數								
評選結果是否符 合名次計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次和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人員簽名：

註：

- 1.由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將評分分數騰入。
- 2.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排列。
- 3.取得序位排列之參加評選計畫，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名次，兩參加評選計畫以上總評分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名次，如第N名，爾後之名次排列依序為N + 1，N + 2，……。
並經統計名次和後，再依序位排定原則，排定序位。
- 4.排定序位之原則如下：
 - (1)第1階段：依序位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2)第2階段：序位和相同時，依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總得分由高而低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3)第3階段：第2階段得分相同有2家以上者，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名次。

「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參加評選會議計畫單位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樓會議室

會議次別：

補助案編號：

補助案名稱：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編號__區域

計畫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